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被告或

自訴人）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裁定再開辯論事：

聲請人被自訴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辯論終結，定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宣判。因聲請人又發現新證據，○ ○ ○ ○ ○（寫明何種證據）可資證明……（寫明待證事實）等情，實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為此檢送該證據，請准予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